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補充公告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之中文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公告「進行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表格及隨附附註所披露若干人士之中文姓名分別為「耿曉東」、「李少宇」、「程里全」及「高永志」(即 Geng Xiaodong、Li Shao Yu、Cheng Liqun Richard 及 Gao Yongzhi)。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英文版所載之任何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文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及陳明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